

附件 2:

第五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产品专家评审 打分依据

- 一、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经营规模。(满分 10 分)
- 二、企业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。
国家级 5 分；省级 3 分；市级 2 分。计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(满分 5 分)
- 三、产品具有一定市场规模，是否为企业主营产品。(满分 10 分)
- 四、申报企业拥有合法的产品商标权(满分 5 分)
- 五、申报产品商标获国家级驰名商标、省著名商标、市(地)知名商标。国家级 5 分；省级 3 分；地市级 2 分。计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获其它商标荣誉认证的酌情给分，但总分相加不超过 5 分
(满分 5 分)
- 六、产品包装和标识标准规范(满分 5 分)
- 七、产品生产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HACCP 认证、GMP 认证等。可结合行业生产标准酌情给分，最高不超过 15 分(满分 15 分)
- 八、产品已获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
(满分 10 分)

九、产品特色分，获得地理标志认证得 5 分，如无认证可根据产品简介酌情给分（满分 5 分）

十、企业提供产品样品，专家根据产品外观、质量等方面酌情给分（满分 20 分）

十一、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优势，符合当地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，为当地效益农业的龙头产品。由专家组根据相应行业评分（满分 5 分）

十二、其它获奖情况。由专家组根据所获奖项在行业中的权威性酌情给分，此项不包括第 5 项内容。（满分 5 分）